

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图书、实验室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河南省义马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签订背景

甲方为满足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需求，就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图书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乙方通过合法招标程序中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详见合同附件：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图书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清单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015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壹仟伍佰元整），该价款为含税价格，其中：税率 13% 的商品含税价为 44024 元，免税图书 157476 元。

2. 本合同价款是根据乙方投标报价确定的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得调整。

四、交付与验收

1.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仪器设备和图书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（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）。

2.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运输、装卸，并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。

3. 验收

• 仪器设备验收：乙方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，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附件《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图书、实

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清单》中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•图书验收：乙方交付图书后，甲方应在10日内对图书的数量、品相、版本等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补齐，更换或补齐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价款支付

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仪器设备和图书并验收合格，在3个月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和图书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2. 仪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，7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仪器设备和图书，并对其进行验收。
-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-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乙方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•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向甲方交付仪器设备和图书，并负责安装调试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

•保证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。

在质量保证期内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
2.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的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附件《义马市新区中心学校图书、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清单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张冠军印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杜连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1418365859J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7376126B

地址: 义马市人民路

地址: 义马市千秋路

邮编: 472300

邮编: 472300

电话: 0398-5585569

电话: 0398-2205608

开户银行: 工行义马支行

开户银行: 建行义马支行

账号: 171302130906402116

账号: 41001507710050202230

日期: 2026年2月13日

日期: 2026年2月13日